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1
傳真：(02)87897584

105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請謝秘書長研議本件函示
回應意見文存

12/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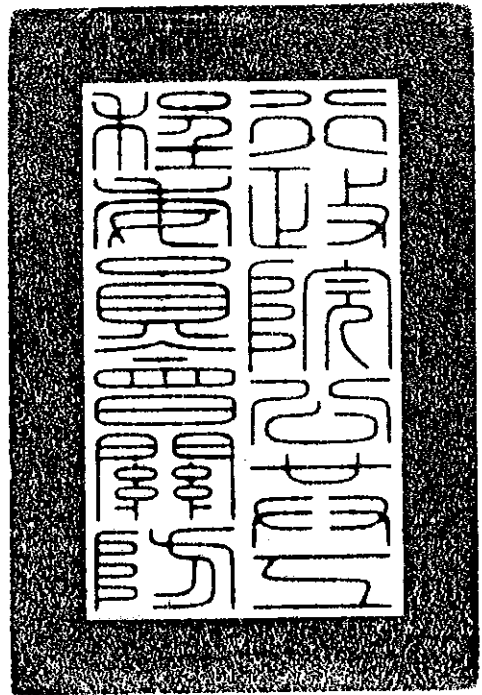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，業經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。
- 二、上開令所發布之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，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，得另函本會由本會視個案情形核釋之。
- 三、有關執業技師執行業務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得製作正本及副本；正本應依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副本得以複印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另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，無涉執業機構章(公司章或事務所章)及技師私章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、本會技術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

一、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，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：

(一)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：

- 1、基本設計圖。
- 2、細部設計圖。
- 3、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（驗）之綜合研判總表。

(二)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、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：

- 1、測量、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。
- 2、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。
- 3、工作計畫書。
- 4、設計計算書。
- 5、工程預算書。

- 6、監造計畫書。
- 7、公共工程監造報表。
- 8、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（驗）紀錄表。
- 9、調查報告。
- 10、鑑定報告。
- 11、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。

(三)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，於相關審查意見表（單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：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、預定進度表、施工圖、器材樣品、材料設備、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、試驗報告、竣工及結算文件。

二、其他圖樣、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，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。

主任委員 **范良鎔**